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建議發行2024年到期的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進展更新公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6月1日公告**」)及2022年6月30日(連同6月1日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框架協定，據此，(i)待簽訂最終股份購買協議後，恩輝投資將向投資者出售860,000,000股股份；並且(ii)待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最終認購協議後，投資者將認購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恩輝投資告知，於2022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外），恩輝投資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恩輝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7325港元購買8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1%（「股份出售」）。誠如6月1日公告所披露，預計所出售股份數目將為8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6月1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1%），所出售股份數目於2022年7月15日因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導致本公司股本增加而增加至885,000,000股。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之通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緊隨股份出售完成後，(i)投資者將持有8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1%），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恩輝投資將持有1,272,734,2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2%），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進一步義務

根據買賣協議，恩輝投資及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公眾持股量限制：賣方不會促成有關本公司並會導致（及須盡最大努力防止）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的任何行動。
- (b) 董事提名權：股份出售完成後，投資者可向共有七名董事之董事會提名兩個人選參選董事會董事。
- (c) 恩輝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恩輝投資已同意，股份出售的所得款項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予本公司。股東貸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並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發出該等公告以來，本公司已繼續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與投資者進行磋商。於股份出售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預期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可發行之股份均會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股份出售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告所述之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最終認購協議並達成當中所載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2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